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4101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林揚軒

何正偉

被告 鄭逸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7,836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原告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9,962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嗣於本院民國114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47,836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首揭法條規定，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9月7日20時2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02 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臺中市北屯區
03 環中路1段近榮德路口西側150公尺處，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
04 離，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珈豪駕駛，訴外人勝群金
05 屬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
06 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復後，共計支出
07 修理費用169,962元，扣除系爭車輛零件折舊，另原告之被
08 保險人就本件車禍事故無肇事因素，被告應負擔全責。爰依
09 民法第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提起本
10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7,836元，及自起
11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2 計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
14 述。

15 三、法院之判斷：

16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
17 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當事人登記聯
18 單、行車執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
19 聯、車損照片等影件為證(本院卷第21至51頁)，並有臺中市
20 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可佐，又被告對
21 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
22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認原告前
23 揭主張屬實。

24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
25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26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不法毀損他人
27 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
28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
29 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
30 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31 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01 照)。本件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而支出修理費16
02 9,962元(含稅金8,093元、工資63,970元、零件費用97,899
03 元)，有原告所提出之結帳工單影件為證。惟系爭車輛之零
04 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理費作
05 為損害賠償之依據，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原告
06 所支付之維修費用，其中97,899元為零件費用，依行政院所
07 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
08 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
09 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10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11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12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13 參系爭車輛於112年3月出廠，直至112年9月7日事故發生日
14 止，實際使用7月，揆諸上開規定，系爭車輛應以使用7月計
15 算折舊，是依前揭方式計算，扣除折舊額後，原告得請求之
16 零件修理費為76,826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原告另支出
17 工資63,970元及稅金8,093元，故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
18 應為148,889元(計算式：工資63,970元+零件折舊後費用7
19 6,826元+稅金8,093元=148,889元)，原告請求147,836元
20 未逾必要之範圍，應有理由。

21 (三)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2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6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9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30 項、第203條亦分別著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
31 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

01 狀，被告迄未給付，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
02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3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
04 許。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91條之2第1項規
06 定，請求被告給付147,836元，及自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
07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8 許。

09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10 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法
11 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1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21 書記官 辜莉雯

22 附表

23 折舊時間	金額
24 第1年折舊值	$97,899 \times 0.369 \times (7/12) = 21,073$
2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7,899 - 21,073 = 76,826$